

笔试须知

提醒：请务必仔细阅读笔试须知中的每一条，较线下笔试，线上笔试要求更为严苛，请谨慎对待！另需注意，笔试模拟练习必须由本人完成，模拟练习的设备及考场环境须与正式考试时的保持一致，切勿随意更换设备和环境！

一、本次考试需要考生准备以下硬件设备：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外接摄像头、麦克风和音响；支持下载软件及上网的智能手机；为了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请确保正式考试的硬件设备在考前进行过模拟测试（**此次考试不能使用手机登录**，电脑端如因无法拍照导致不能登录考试系统的考生，一切责任及后果自行承担）。

二、考生需在**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环境**进行在线笔试，作答背景不能过于复杂，光线不能过明或过暗，保持正常光线；不允许在网吧、图书馆、或有其他人存在的任何公共场所作答，如有发现按作弊情况处理，取消考生成绩。

三、考生要**保证网络环境的稳定、硬件设备的电量充足、视频语音功能正常**，可使用 Win7、Win10、苹果系统的笔记本电脑，在考试前请准备好备用充电宝、充电器、备用手机、备用笔记本电脑、若因突发网络、电力、硬件设备出现的问题和耽误的时间由考生本人承担，考试时间不单独做任何延长。

四、为确保笔试系统稳定，请使用 **Google Chrome 浏览器**（官网下载链接：<https://www.google.cn/intl/zh-CN/chrome/>）作答；宽带网速建议在 10M 以上；请确保考试前关闭其他网页、杀毒软件以及带有广告的弹窗软件，保证考试设备任务栏中无指定浏览器以外的其他软件运行。

五、**笔试模拟测试准备：**

电脑端考试系统测试：考生须用谷歌浏览器打开所收到短信或邮件中的链接，输入身份证号码，进入准考证。准考证中包含考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正式考试网址、模拟练习入口。考生需点击【模拟练习】进入电脑端模拟测试，模拟测试过程中需确认以下内容是否满足：**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是否正确、人脸识别是否能够成功、考试界面左上角摄像头是否正常显示、中文输入法是否能够输入文字（建议搜狗输入法）、鼠标是否可正常使用、后台运行的微信 QQ 及其他网页和与考试无关的其他软件是否关闭等。**

手机端监控系统测试：点击【模拟练习】进入模拟测试界面后，需先进行人脸识别，人脸识别通过后，点击下一步将出现手机监控二维码，打开手机微信扫码“手机监控”二维码，进入手机监控界面，选择“允许访问麦克风和摄像头”，并按显示出的照片样式，将手机摆放至规定位置和角度（**确保可以拍到自己的上半身位置，第二视角手机摄像头请调整到身斜后方约 135 度的位置，确保能清楚的拍到作答环境（约半径 1.5 米范围）以及电脑桌面**）。

手机端监控需注意以下两点事项：

- 1、确保电脑左上方【实时摄像】在录制中，否则请及时调整或更换设备，否则笔试成绩按无效处理；
- 2、如果考试系统上显示手机监控掉线，请考生务必及时用手机微信扫码重新连接，否则会取消笔试成绩。
- 3、可提前用充电线或充电宝为手机充电，保证手机电量。

六、考试形式为在线考试，双摄像头监控，考试系统、电脑屏幕和手机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并录像。考生除了身份证、白纸、笔之外，**严禁将各类纸质资料及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耳机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**，考试过程中如发现以上物品未放置于指定区域的，则考试成绩视为无效。

七、考前请自行准备空白草稿纸和笔，演算前请向电脑摄像头出示空白草稿纸正反面 2-3 秒。

八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请将电脑摄像头功能和麦克风打开，确保监考人员正常监考，**考试期间不允许离开监控范围，且不得提前交卷**，若无故离开考试监视范围，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。

九、考生请至少于考前 30 分钟通过电脑打开手机短信或邮箱中的链接登录准考证，复制准考证中的正式考试网址，通过 Google Chrome 浏览器进入正式考试界面，进行公安局认证识别系统进行人脸识别，如果个人信息显示有误，请及时联系项目组。

十、请确认在**进入答题前关闭电脑上的微信、QQ、MSN 等聊天软件及其它网页**，以防被识别为作弊行为，如果切出考试页面，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，提示超过规定次数 3 次，考试成绩无效，若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广告弹窗，用手机拍照当时的电脑整个桌面，留存证明后期反馈考务组，若拍照不完整或不清晰，反馈视为无效。

十一、7 月 18 日 10:00 正式开始考试，考试时间总计为 120 分钟。笔试科目为《职业能力测试》（国家通用语言试卷），测试主要内容包括教育学、心理学及教育法律法规等内容，试卷满分为 100 分，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。题目连续作答，每屏只显示一道题，不可提前交卷。

在规定的规定时间（北京时间 7 月 18 日 10:30）之后迟到考生不能再进入考试，即截至当日北京时间 10:30 还未登录的考生则按自愿放弃处理。**考试过程中，不允许提前交卷离场及退出手机监控（请考生自行保证手机的电量，切勿中间关机，关机视频监控下线无法监控到则以作弊处理）**，考试截止时间前退出考试系统均视为违纪，按取消成绩处理。

十二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任何技术的相关问题，请在考试现场及时致电考务组工作人员，届时工作人员将会解答并对此电话行为予以正常记录。

十三、考试中网络中断或异常退出，可用原有帐号继续登录考试，按顺序点击下一题按钮回到刚才作答的题目，但考试总体时间不做延长，请考生确保网络、电力和设备的稳定。

十四、考试过程中，作弊考生经核实情况后对其考试成绩进行作废，并取消考试资格。

十五、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（如吸烟、嚼口香糖、吃东西等），**不允许在考试过程中出声读题**，一经发现按成绩作废处理。

十六、不允许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或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；

十七、**考生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（如考前未成功进行模拟测试、未检测设备网络、未提前准备备用电脑、手机、保证设备电量等）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**

十八、对于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（如：考试中传播试题、组织或参加作弊等行为），导致试题泄露或给相关单位带来重大损失的，我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十九、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。

二十、咨询电话：

技术咨询：待定，后续通知为准

考务咨询：19931395630、022-58703000 转分机 85534 或 85672

违纪判定标准

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判定为考试作弊，则考试成绩无效：

- 1、笔试过程中无故关闭监控摄像头的；
- 2、考生拍照进行人脸识别进入考场，考试中发现与考前人脸信息比对不一致的，或后期核查发现信息不一致的；
- 3、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画面中考试人数有超过1人以上的行为；

- 4、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考生作答情况，并进行录像，发现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的；
- 5、考生作答时，系统会监控考生作答界面。请确保在进入答题前关闭电脑上的微信、QQ、MSN 等无关软件或其他浏览器，若有切换行为，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，提示超过规定次数 3 次的，笔试成绩直接判为无效。

若在作答过程中电脑屏幕出现广告弹窗，**请用监控手机或备用手机拍照当时的电脑整个桌面，并在考试结束 2 小时内（即考试结束当天 14:00 前）发送至项目组邮箱【1770338781@qq.com】（需包含本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码、基本情况概述等），备用手机需要放到与监控手机一样的位置，若无备用手机，拍照结束后请立即重新扫码继续进行手机监控。超出规定时间发送邮件或拍照不完整、不清晰，则反馈视为无效，并默认考生接受成绩无效的判定结果。**

- 6、考试过程中请保持正脸面向屏幕，勿在光线黑暗处作答，或不断低头、东张西望、左顾右盼，否则将被视为作弊，成绩无效；
- 7、考试请于独立房间内作答，若发现有其他人员出现或在场，成绩视为无效；
- 8、IP 地址监控：监控考生登录的 IP 地址并显示登陆地区，后期核查发现 IP 登陆地址数目超 1 个；
- 9、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、信息，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；
- 10、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- 11、协助他人作弊或被他人协助作弊的；
- 12、恶意切断监控设备的；
- 13、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、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；
- 14、笔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、计算器、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；

- 15、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；
- 16、考试过程中打开除答题页面外的其他页面、系统的；
- 17、经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，并查证属实的其他情形；
- 18、考试过程中提交交卷或自行离开手机及电脑端摄像范围的；
- 19、考试过程中读题的；
- 20、缺少任何一项监控手段的；
- 21、手机监控摆放位置不合格的（例如，不能清楚的拍到整体作答环境（距离作答座位约半径 1.5 米范围）以及电脑桌面的；只拍到某一角落的；只能拍到整个身体后背的；其他经监考人员提醒后仍不调整监控角度的）；
- 22、经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发现，考生的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